

评分细则

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。评标人员按各自分工分别根据下列评分细则单独评分，然后由评委负责人汇总各评委评定的得分值，计算出各投标单位的合计得分值，作为评标委员会会议的依据。

(一) 评分项目及分值 (总分 100 分)

1、投标报价	35 分
2、技术设计文件	36 分
3、拟从事本项目设计工作的人员资格和能力	23 分
4、企业类似项目业绩	6 分

(二) 各评分项目评分标准

1、投标报价 (35 分)

本次投标报价的评标以勘察设计费总价进行评标。

报价得分以有效、最低得最高分为原则进行评分，具体计算方法如下：投标报价采用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值得满分 35 分，其他有效报价与基准值相比每高 1%扣 0.5 分，直至全部扣完，用插入法计算，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
本工程以勘察设计费总价的最高限价为 88 万元，投标单位的勘察设计费总价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，否则按废标处理。

2、技术设计文件	36 分
1) 总体设计思路	8 分
2) 道路设计方案 (标准横断面、路面结构、管线布置等)	10 分
3) 设计概算总表及技术经济指标	7 分
4) 勘察方案	4 分
5) 勘察、设计质量保证措施	3 分
6) 后续服务工作计划	2 分
7) 合理化建议	2 分

3、拟从事本项目设计工作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（23 分）

（1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配备齐全 （10 分）

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：应包含勘察、复核、审核、审定、以及后续服务工作人员，以及道路、造价、管线、照明、交通设施等相关专业负责人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10 人（不含项目负责人），达到要求的得满分 10 分，少 1 个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

投标自拟人员岗位表，并必须提供上述人员的劳动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和近三个月（2016 年 2 月-2016 年 4 月）的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，上述任一条件不满足的则不得分。

（2）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的经验、技术、组织和指挥能力（13 分）

1)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（6 分）

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（2011 年 5 月 1 日以后）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市政道路类勘察设计项目（勘察设计合同金额不少于 88 万元人民币）的，每一个项目得 2 分，满分为 6 分。提供设计合同原件的扫描件，并提供能证明该项目业绩为项目负责人业绩的资料原件扫描件，上传至投标文件，否则不得分。

2) 专业负责人(7 分)

勘察、造价、道路、管线、照明、交通设施等专业负责人均为高级工程师职称（其中勘察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【岩土】资格），满足要求的得 6 分，每一个专业专业负责人不满足要求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

造价专业负责人为注册造价师，且必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，满足要求得 1 分，不满足要求，不得分。

要求提供上述人员的职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、注册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，否则不得分。以上人员不可兼任。

4、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（6 分）

企业近五年（2011 年 5 月 1 日以来）承担过市政道路类勘察设计项目（勘察设计合同金额不少于 88 万元人民币）的，每一个项目得 2 分，满分为 6 分。提供设计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，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，

否则不得分。

同一勘察设计项目业绩，在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、企业类似项目业绩的评分中不可兼用。

（三）各评分项目评分标准中的 1、3、4 三项为客观分，各评委的评分应一致，2 为主观分，各评委根据各自理解自主评分。

（四）推荐中标候选人

由评标委员采用百分制记名打分的方式，给各投标人打分，按分值的高低，评定出中标候选人。所有评标委员会都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打分，在评分后编制“评分汇总表”进行汇总。

评标委员会取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，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，以此类推。若综合评分相同，则取技术设计文件评分最高者靠前排序；若综合评分相同，技术设计文件评分也相同，则取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评分最高者靠前排序。